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0 层, 17 层 (518036)
10/F, 17/F, Gongjiao Building, No.1001, Lianhua Branch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6, P. R. China
Tel: +86 755-6136 6288 Fax: +86 755-6136 6222

二〇一六年五月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王志伟律师、杨广华律师受聘出席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委托，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备查文件等内容,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4日上午9:0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研发楼D1栋8层A单元801-2号房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姚国明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2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6项议案：

- 1、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5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5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5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5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5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审议否决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5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

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蔚和（签名）：

经办律师：王志伟（签名）：

杨广华（签名）：

2016年5月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Weirong (夏蔚和)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iwei (王志伟)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Guanghua (杨广华) in black ink.

